

2026 年新开渠玉泉路桥、高井沟麻峪村桥水体
精细化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6年新开渠玉泉路桥、高井沟麻峪村桥水体精细化治理项目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补充协议，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新开渠玉泉路桥、高井沟麻峪村桥水体精细化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新开渠玉泉路桥、高井沟麻峪村桥

项目范围：新开渠玉泉路桥至莲芳东桥（长度约2公里）、高井沟麻峪村桥断面下游入永定河处至三沟交界处（长度约3.2公里）。

工作目标：

高井沟麻峪断面、新开渠断面水质考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各断面水质须保持平稳，严控水质异常波动，年度水质平均值须达到III类及以上；河道须保持水面干净、整洁，无黑臭及疑似黑臭水体积存。

①若连续2个月（含）及以上考核评定结果均为不达标，则扣除该水体对应不达标月份的服务费用；若年平均考核评定结果未达到工作目标，则扣除该水体全年服务费用的30%。如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情况，则按其中扣罚金额较高者执行一次。

②若当月考核评定结果为劣V类，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①和②中涉及的各项费用扣除，叠加执行。

如遇施工造成断面断流或市级考核任务调整等特殊情况，该断面的维护服务相应进行调整或终止。

项目内容：

针对新开渠玉泉路桥、高井沟麻峪村桥断面水体，通过区域常态化巡查、定期监测、污染溯源及生态化净水措施开展日常管护并实施水质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同时针对断面周边水环境特点及河道季节性水量变化设置应急处理方案和针对性管护措施。通过实施水体水质监测和管护，掌握断面河道水质情况，及时对存在问题的水体采取符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生态化措施、抽吸污染源等手段，同时因地制宜对考核断面上下游一定区域内河道采取生态手段，为水体净化实施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河道水体水质达标并稳定。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立日常巡检机制：每天对河道不少于1次日常巡检，发现有污水、垃圾等问题及隐患及时处理。

（二）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内源治理（包括底泥清理处置，水草、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处置）

（三）对河道断面水质、淤积的死水区域要进行日常水质监测，针对水质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四）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河道现有水体采用针对性技术，同时对考核断面上下游一定区域内河道采取生态手段，保证河道水体水质达标并稳定。

（五）制定应对突发汛情及水体应急治理的应对措施。

（六）及时排查偷排现象上报水务局，同时对突发水质变化情况进行紧急处理确保河道水质稳定。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2026.5.1-2027.4.30。

四、项目检查验收

1. 检查验收时间：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检查验收标准：全年断面水质综合评定等级在III类或III类以上，最终结果以

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公示考核结果为准，其他相关标准依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检查验收方法：监督检查方式包括：自查、管理单位检查、水环境检查等方式。有关管理单位每周对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692640.26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贰角陆分。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价款分三次进行拨付。

(1) 首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进度款：2026 年底，服务期内考核平均达标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3) 尾款：项目完成后，综合考核达标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支票支付或其他方式支付，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合法的发票，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六、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负责协调断面水体维护工作。
2.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负责对断面水体维护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水环境检查及抽查工作。在排除第三方社会因素影响及不可抗力原因外，对因乙方工作措施不到位造成的水质变差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整改，并重新制定工作计划。若因乙方拒不整改、整改措施不理想造成的全年水体维护工作未能达到工作目标的情况，工作视为无效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3. 根据全年水环境抽查及检查结果，对断面水体维护工作进行综合评判。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社会排污行为进行相关查处工作，防止外部面源污染持续污染河道。
5. 对因社会行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河道水质突发情况，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协调研究，及时对河道水体采取相关工作措施。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根据十五五规划要求，进行维护管理。同时根据生态部门要求：全年水质考核等级不低于市级考核标准，即：新开渠断面水体市控考核指标全年平均水质在III类或III类以上，高井沟麻峪桥断面水体市控考核指标全年平均水质在III类或III类以上。
2. 乙方根据设立日常巡检机制：每天对河道不少于1次日常巡检，发现有污水、垃圾等问题及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水务局。
3. 乙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内源治理（包括底泥清理处置，水草、

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处置)

4. 乙方对河道断面水质、淤积的死水区域要进行日常水质监测，针对水质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河道现有水体采用针对性技术，同时对考核断面上下游一定区域内河道采取生态手段（如铺设卵石等），保证河道水体水质达标并稳定。

6. 乙方设立应对突发汛情及水体应急治理的应对措施。

7. 乙方及时排查偷排现象上报水务局，同时对突发水质变化情况进行紧急处理确保河道水质稳定。

8. 乙方针对雨季易积水区根据水量大小选择适用的方式进行水体的治理。

9. 乙方针对雨水排放口和排污口排查污水偷排现象，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理并上报水务局。

10. 在排除第三方社会因素影响及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工作措施不到位、维护手段不理想造成的全年水质维护工作未达到既定目标的，乙方应主动退还合同服务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为甲方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因财政拨款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违约。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或过错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断面水体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断面水体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至乙方提供断面水体维护服务符合合同约定之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

在甲方提出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乙方未改正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亦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2) 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①若连续 2 个月（含）及以上考核评定结果均为不达标，则扣除该水体对应不达标月份的服务费用；若年平均考核评定结果未达到工作目标，则扣除该水体全年服务费用的 30%。如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情况，则按其中扣罚金额较高者执行一次。②若当月考核评定结果为劣 V 类，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①和②中涉及的各项费用扣除，叠加执行。

如遇施工造成断面断流或市级考核任务调整等特殊情况，该断面的维护服务相应进行调整或终止。

(4)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断面水体维护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断面水体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断面水体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且承担合

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一、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通知联络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外包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络人为：龚江贺，联系电话：13718597006

十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北京市水务局调解。调解后未达成一致，或不愿调解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十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十、本项目涉及到的监理费用、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二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二十二、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

二十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考核检查，根据标准，凡是没有达到标准的，进行扣分，并相应罚款。同时，乙方应将上述没有达到标准的服务内容免费进行补正，保证达标，否则甲方将在采购人的履约担保和进度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二十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9日

